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, 共 3 页

文号: 株芦卫医罚〔2025〕9 号

被处罚人: 赵

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花园二村

身份证号: 43022

性别: 男

民族: 汉

职务: 纹身师

电话: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5 年 9 月 1 日, 芦淞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员胡璐瑶、周星博接到现场投诉举报, 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所诉以及提供的照片、聊天记录, 于 9 月 2 日前往现场进行检查。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投诉人所述地址为纹身店, 工作台旁有一台立式黑银色激光仪器, 工作人员名为赵, 赵现场未能提供医师执业资格证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51035) 证明 2025 年 9 月 2 日现场赵仙强工作台旁有一台黑银色立式激光仪器。未发现赵的医师执业资格证, 未能提供任何医疗相关的执业资格证。

2. 《询问笔录》(被询问人: 韩, 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)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确认韩为赵的顾客, 于赵处接受 3 次激光祛纹身服务, 共支付 300 元。韩提供了激光祛纹身时的现场照片。

3. 《询问笔录》(被询问人: 赵, 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)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并进一步确认赵为韩提供激光祛纹身服务, 并收取 300 元。韩提供的现场照片中为赵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2 页, 共 3 页

(接上页)

正在给韩 开展激光祛纹身。

4. 《支付记录复印件》、《聊天记录复印件》证明赵 提供韩 激光祛纹身服务, 并收取 300 元激光祛纹身服务费用。

5. 《现场照片》证明存在赵 为韩 开展激光祛纹身服务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赵 卡取得《医师执业资格证》擅自开展医疗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,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;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 非医师行医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,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,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, 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,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。建议处以:

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整(¥300); 2.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,000)

综上, 决定予以赵仙强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 元; 罚款人民币 20,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: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地址: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路 111 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3 页，共 3 页

(接上页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